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职权，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职责，确保了监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既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又对股东权益实施维护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综合报告 2020 年》。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的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综合报告 2021 年（上半年）》。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运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载资料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且得到较好地贯彻和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公司能够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违规情形。

###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事项。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